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宣亦不一  
雨復見  
天祚霖雨

福建省抗敵後援會編印



16432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383B



# 弁言

抗戰軍事之最後勝利，實繫於經濟力量，敵人今日對我之經濟進攻，除搜括戰區資源外，即為大量傾銷商品，是以查禁敵貨，實為二期抗戰中之重要工作，顧國內仍有不少商人，昏庸無知，不計利害，每多祇顧一己之私利，甘為敵人推銷商品，遂致各地敵貨充斥，末由禁絕，影響經濟戰之前途殊非淺鮮，我當局為澈底查禁敵貨，藉以抵制敵人經濟進攻起見，迭經頒佈各種規程法令，以資遵守。其主辦機關雖為地方主管官署，而本會奉令協助，經亦督飭各縣分會積極查禁。惟處理程序各縣多未盡明瞭，常有請求指示者，茲特搜集有關查禁敵貨法令三十種，編印成冊，俾資借鏡。至此冊之編印，為時甚暫，對於最近頒佈之法令，或仍不免掛漏，尚希各縣辦理人員，加以注意焉。

# 查禁敵貨規程彙編目錄

弁言

查禁敵貨條例

查禁資敵物品條例

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

防止仇貨辦法

第三戰區處置查禁敵貨及資敵物品所得慰勞傷兵部份應行辦理事項

福建省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實施規則

福建省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暫行辦法

福建省私運進出口貨品處分辦法

福建省各縣查禁敵貨委員會組織規程

福建省登記檢查鑑別及處分敵貨規程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表

財政部限制報速轉口貨物指定限制輸運轉口區域表

財政部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306572

一，經濟部指定禁運資敵物品表

一，經濟部禁止出口物品表

一，查禁遼吉黑熱四省所產物品名稱表

一，經濟部禁止入口之非必須品名稱表

一，經濟部查禁敵貨表（計四份）

一，經濟部重行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

一，本省拒絕登記貨品名稱單

一，本省准登記進口之上海綢布廠名稱表

## 附 錄

一，掃蕩報最近在上海調查所得仇貨招牌和商標

一，鑑別仇貨須加注意四點

一，審查原則十一條

一，仇貨鑑別方法

一，經濟部規定滬商出品貨物一概不准進口電  
一一，經濟部商字第2422號刪代電

一，閩僑社鑑別敵貨香烟之通訊

一，經濟部對於戰區人造絲織品禁運入口其前定證明驗放辦法作廢電

一，國府修正查禁敵貨條例命令

一，行政院補定查禁敵貨辦法電



# 查禁敵貨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爲敵人擡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

，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



日以前購存者爲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六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證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兩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準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拆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準單繳銷。

**第十二條** 敵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足資證明者外皆爲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起，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二，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五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爲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 省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第三條 依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局。

第四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兩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第五條 工廠商號偷運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發覺截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啓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在公告之日後啟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六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直接售賣於敵人，查有實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鍰，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

廿八年十月軍委會公佈

第一條 為適應戰時情形，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戰地查獲之敵貨，除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處理外，均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敵貨，悉依「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查獲之敵貨，由各該地黨政軍各機關及民衆團體組織委員會共同處理之。

第五條 如所獲敵貨為人民日用品，即按照原價及當地時值酌定價格，加蓋戳記，公開零賣與當地軍民，但購得者不得轉賣。（當地傷兵難民之管理機關有優先壟賣之權利）

第六條 如所獲敵貨為軍用品，即呈繳各該戰區司令長官公署處分之。

第七條 如所獲敵貨為毒品，即呈請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法焚燬之。

第八條 凡通風報信因而查獲敵貨者，獎售貨所得價值百分之十，其直接查獲敵貨有關人員，統獎售貨所得價值百分之四十，其分配方法，由敵貨處理機關酌量勞績定之。

第九條 如敵貨係由某機關或部隊共同查獲者，其分配之金額，統由敵貨處理機關交該機關或部隊長官自行分配之，其由兩個以上之機關或部隊共同查獲者，平均分配獎金，（共同係指開始工作起至任務完成為止）

第十條 拍賣敵貨之款項，除去獎金外，全數撥充當地民衆抗敵團體經費，及慰勞傷兵救濟難民之用。

第十一條 查獲之敵貨非經共同委員會之處理，不得私行處分，否則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五條處罰。

第十二條 如所獲為不能變值之物，無從就價抽給獎金，由處理敵貨機關另行給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防 止 仇 貨 辦 法 桂林行營公佈 廿八年十一月

(一) 防止仇貨入口，應由行營電各省省政府，就各省交通形勢，指定戰時商品出入總口地名，凡商品出入，必須經由該地，由各省責令地方官，於總口詳加監督與檢查。

(二) 各省指定商品出入口地名，應限期呈報備核，並由省府公佈，俾各商販一體週知。

(三) 商品出入，經過總口，所有檢查詳細辦法，及處罰規程仍由各省就地方實際情形擬具，呈由行營審定施行。

(四) 罷後商品出入，如不經由指定總口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即作爲走私論，按照處罰規程辦理，如查確係仇貨，其販運者，即以漢奸論。

(五) 如有不肖黨政軍人員，袒護仇貨，庇護走私，或與民爭利者，由本行營依戰時軍法嚴懲。

(六) 仇貨商標，隨時冒充變換，原非一成不易者，除已知者外，各省黨部抗敵後援會，高級軍事機關政治部及財政廳，應速聯絡公正華商公會，組織仇貨情報網，以憑檢定執行，情報網費用，准在沒收貨款內開支。

(七) 各省政府對以上辦法，如認爲防止仍有困難時，得實行運銷統制。

(八) 本行營應隨時派出觀察團，以高級必要人員組成之，切實督導及糾察。

# 第三戰區處置查禁敵貨及資敵物品所得慰勞傷兵部份 應行辦理事項

一、下開各項，均係依據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頒布之查禁敵貨條例，（以下簡稱查禁條例）第十六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以下簡稱禁運條例）第九條，及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六二九四號代電頒發之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以下簡稱處置辦法）第四，第五，第十等條之規定為原則，凡本戰區轄境各省縣市之主辦機關，均應遵照辦理。

二、凡依查禁條例第十六條禁運條例，第九條規定沒收貨物及罰鍰或拍賣所得貨款主辦機關於每案辦理終結時，除獎金外，應按慰勞傷兵慰勞輸線將士及救護難民之原則分配，以全數三分之一慰勞傷兵，交由當地或附近第×戰區傷兵之友社支社或分社（以下簡稱支分社）轉繳傷兵之友社總社（以下簡稱總社）統籌辦理，前項沒收之貨物，如屬醫藥用品，或醫療器械，應撥數撥充治療傷兵之用，不得拍賣。

三、凡依處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拍賣之敵貨日用品，主辦機關應於拍賣前通知當地或附近支分社備價競購，以供義賣或慰勞之用。

四、凡依處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拍賣所得之款主辦機關，於每案辦理終結時，除獎金外，應按撥充當地民衆抗衛團體經費，及慰勞傷兵救濟難民之原則分配，以三分之一作為慰勞傷

兵之用，前項慰勞傷兵部份，依上開第二項辦理。

五、凡依上開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傷兵應得部份，在當地或附近無支分社之組織者，如係物品，應通知總社派員領取，如係現款，應逕匯總社核收，總社於收到是項貨款後，按期彙集公佈一次。

六、凡依處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組織之委員會，主辦機關，應將支分社列爲出席團體單位，通知派員參加，如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總社派員參加。

七、本案未經通電實施前，所有業經依照查禁條例禁運條例及處置辦法等規定所沒收之貨物及罰鍰，或拍賣所得之貨款倘未經處置完畢者，概照上開各項辦理。

(右錄廿八年十二月廿九日南方日報)

#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電

銜略奉委座電 前以仇貨走私甚熾，迭經痛切申禁在案；據密報有部隊長官與所部串同圖利，或省府藉此徵收稅款，補助財政者，所在多有，應督責嚴禁，如在發現部隊包庇走私，及行政機關徵收仇貨捐書者，應共同連坐撤懲等因，茲為執行命令起見，關於戰地之經濟反封鎖，決遵照軍委會頒布之經濟游擊隊組織條例，劃分區域組織經濟游擊隊，實行任務，各省政府應會同省黨部自設敵貨查禁處，負嚴禁物品資敵之責。已設之登記局，會查處等類似名目，可以改組，統名查禁敵貨處，以正視聽，本部並另組流動緝私隊，於衝要道路協同偵緝，以杜偷漏，希查照辦理。

(右錄廿八年十一月 日福建民報)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印

# 福建省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實施規則

廿八年十一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福建省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暫行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甲 記 登

第二條 凡向省外及向外商採辦或運銷貨品，暨外省商號直接運輸貨品來本省銷售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

一、採辦或運銷貨品名稱及種類。

二、出產廠名及地址。

三、商標。

四、採辦或運銷數量。

五、貨品單價及統價。

六、運銷地點等項。

就近向進出口貨品登檢機關，（簡稱登檢機關）申請登記，核發採運許可證，但外產商號，如有特別情形，得於貨品到達未起卸時，補行申請。

第三條 登檢機關接得申請書，應隨到隨即審核，發給採運許可證，但有特殊情形者，不

在此限。

**第四條** 登檢機關，對於申請商號之申請書所載各點，有疑義時，申請商號，應即詳盡解答，但主辦人員，不得故意留難。

**第五條** 申請商號所填申請書，字跡應填寫清明，不得模糊。

**第六條** 採運許可證，計分兩聯，第一聯為存根，留存登檢機關備查，第二聯發給申請商號，以憑貨品進出口時報請查驗，按旬由登檢機關，列表送建設廳查核，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個月，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申請商號呈請延期。

**第七條** 申請登記商號，採辦貨品，較原申請增多時，應於貨品到達運輸前三日，提供證件，申述理由，呈請登檢機關核辦。

**第八條** 申請商號，對於登檢機關減登記，認為不當時，得於三日內，以書面申請審核，經登檢機關審核決定，申請商號如仍不服覆決時，向建設廳申訴之。

**第九條** 接水肩客，為人帶貨，應依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 乙 檢 查

**第十條** 商號採辦許可貨品，如係海道運輸，應於貨品到達海關貨倉未提取前，將許可證連同海關提貨證件向原登檢機關繳納登記手續費，申請檢查，檢查貨品人員，查

明許可證所載，與運採貨品相符，應於許可證指定地位，蓋驗符章，並於每件貨包上蓋戳，方准啓運，登檢機關收費時，應給予三聯單收費收據，並於許可證上加蓋「收費清訖」章，仍將該證發還。

第十一條 申請商號運銷許可貨品，如係海道運輸，應於未啓運前，持許可證申請原登檢機關檢查後，方得報關啓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條亦適用之，該項裝運貨品，如須繳納登記檢查手續費者，應於申請檢查時繳納，並適用於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商號採辦許可貨品，如係郵寄，應由該商人於貨品到達後，持同許可證，及包裹單，向登檢機關繳納登記檢查手續費，申請檢查，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本條亦適用之。

第十三條 商號運銷貨品，如係郵寄應於郵寄前，持同許可證，連同郵包單，赴原登檢機關，申請檢查，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本條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向外商洋行採運貨品者，應於接收貨品前，持許可證，向原登檢機關，繳納登記檢查手續費，檢查相符，逐件蓋戳，方准運銷。

第十五條 商號連館貨品，由外商洋行代辦者，應於交貨前，持許可證向原登檢機關陳明件數，申請檢查，逐件蓋戳，方准交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本條亦適用之。

## 第十六條

外省商號，直接運入貨品，如有特別情形時，得於貨品到達未起卸時，持許可證，向原登檢機關繳納登記檢查手續費，申請檢查。

## 第十七條

接水肩客所帶貨物之檢查，於海輸入口時地點行之。

## 第十八條

檢查時，發現貨品多於許可證所載時，得由檢查人員扣留，呈請登檢機關核辦。

## 第十九條

已繳之登檢費，商號不得請求發還，

## 附則

## 第二十條

登檢機關收登記檢查費收據計三聯，一聯為存根，留存備查，一聯為收據，交納費商，一聯為繳核，由登檢機關按旬彙送建設廳查核。

## 第廿一條

登檢機關辦事人員，對於報驗貨品，須迅速辦理，貨證相符者，應即黏貼標識放行，不得留難延滯，違者一經查實，從嚴懲處。

## 第廿二條

本規則所稱申請書，許可證，及收費收據，由登檢機關擬定，呈請建設廳備案。

## 第廿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福建省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修正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管理進出口貨品，發展地方經濟，並協助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物品起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府為執行前條任務，擇定地點分設福建省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辦事處，（以下簡稱登檢辦事處）隸屬建設廳，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凡向省外探辦，或運銷貨品者，均應填具申請書，先向登檢辦事處申請登記，核發探運許可證後，方得探辦，或運銷。

**第四條** 申請登記探運貨品，如係本省出產，製量足敷需要，或須供本省自給者，登檢辦事處得限制登記。

**第五條** 前項登記之貨品種類，由登檢辦事處隨時呈准本府公佈之，申請登記探辦貨品，如有下列情形，登檢辦事處得拒絕登記。

1. 屬於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者。
2. 屬於禁運貨品費敵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者。
3. 屬於中央指定之禁運物品。
4. 屬於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及本省指定之禁運物品。

5. 屬於擇辦貨品地點，如屬游擊區域者。

### 第六條

申請登記採辦貨品，如係奢侈消耗品，或足以妨害本省經濟發展者，登檢辦事處得參酌供需情形，呈准本府垣絕登記，或核減採辦數量。

### 第七條

各商號如向外埠採辦，或運銷貨品，無論由舟車裝運，或郵包寄遞，均應於進出口時，將採進許可證，繳由登檢辦事處派員驗明後，方得運銷。

### 第八條

各商號進出口貨品數量，須與採運許可證所載相符，違者，不准起運，但出口貨品，遇有特殊情形，經該商號先期報經核准，進口貨品經證明確係在沿途口岸卸，或在上貨口岸卸裝者，不在此限，如進口貨品，較許可證所載貨名，或數量增多者，亦應先期報請補行申請登記。

### 第九條

進出口貨品，如經查明係屬敵貨，或質敵物品者，應由登檢辦事處，移送地方主管官署依法處理之。

### 第十條

登檢辦事處對於進出口貨品，除於進出口時，施以檢查外，如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向各商號檢閱簿據，各該商號不得拒絕。

### 第十一條

本省境內採運貨品之商人，及向本省外埠洋行採辦或推銷貨品時，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查明屬實，分別議處。

，處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辦理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人員，如遇有違法舞弊情事，一經查實，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登檢辦事處，得按進口貨品價值，徵收千分之五之登記檢查手續費，以作登記檢查費用。

第十五條 進出口貨品之登記檢查實施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福建省私運進出口貨品處分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福建省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暫行辦法，（簡稱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向省外採辦，或運銷貨品，暨外省商號，直接運輸貨品至本省銷售，違反暫行辦法，及福建省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實施規則之規定手續者，視為私運貨品，概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檢查人員，查有私運貨品時，應予扣留，立即報請主管長官核辦，不得擅自處分。

第四條 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機關，（簡稱登檢機關）接得私運貨品報告時，應立即派員前往檢查，實施檢查時，湏邀同貨主或看守人，及當地長警或保甲長在場見證，如

確係私運貨品，應予扣留，並開具清單，由見證人簽名蓋章，報請主管官署核辦，私運貨品，如係軍警機關破獲者，亦應即時通知登檢機關派員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私運敵貨及資敵物品者，一經查獲，除貨品予以焚燬外，得將私運人犯，及包庇私運者，一律處以死刑，私運其他法令所禁止出入口物者，一經查獲，除貨品

予以沒收外，得將私運人犯，及包庇私運者，依法懲治。

### 第六條

私運未經登檢之貨品，除第五條之規定外，一經查獲扣留，除責令補繳登檢費外，初犯者，處以私運貨品總值百分之五十之罰鍰，再犯者，處以貨品總值百分之八十之罰鍰，被罰人應於接到處罰通知書，或公告之日起十日內，繳納登檢費，及罰鍰，逾期不繳，登檢機關，得呈請建設廳，將其貨品依法拍賣，所得價金，除扣繳登檢費及罰鍰外，餘款發還，扣留貨品，經提供相當於應納登檢費及罰鍰額之擔保後，得為發還之請求，扣留貨品，如因多延時日，而有損壞之虞者，應責令貨主提供相當保證金，限期具領，逾限得由登檢機關依法公告拍賣，保存其價金，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 第七條

登檢機關破獲私運貨品，應專案呈准建設廳處理私運貨品，如係敵貨，應照第五條規定，移送該管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 第八條

登檢機關所收罰鍰，應解繳縣庫充作救濟事業之用，如經綫民報獲，或由軍警查獲，則以罰金之三成提賞之，並應按月列表，連同罰鍰繳核，彙報建設廳審核。

### 第九條

辦理登檢及查緝人員，如有留難，誣訐，需索，通同舞弊，或其他瀆職情事，一經查實，依法嚴辦。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福建省 縣會禁敵貨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八年四月公佈

第一條

本會依照福建省登記檢查鑑別及處分敵貨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縣長縣黨部指導員縣商會主席及縣抗敵後援分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縣政府函請當地各業同業公會推派代表一人或二人參加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除縣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外其餘由委員中互推充任之。  
前項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兼任之。

(一)登記股 辦理關於敵貨之登記統計事項。

(二)檢查股 辦理關於敵貨之檢查調查事項。

(三)鑑定股 辦理關於敵貨之鑑別審定事項。

(四)執行股 辦理關於敵貨之處分及查緝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聘請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經費應就敵貨登記費項下撥充之。

第七條

第

八條

本會議事及辦事規則由會擬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九條  
第十條

本會議事及辦事規則由會擬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本會廈門市及各特種區組織查禁敵貨委員會得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福建省登記檢查鑑別及處分敵貨規程

廿八年四月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敵貨之登記檢查鑑別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之。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種區爲特種區署。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前條規定事宜得設查禁敵貨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登記敵貨時得按貨值徵收千分之五登記費爲登記檢查鑑別等費用

•

## 第二章 登記

第五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各工廠商號如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前購存者應即聲請登記。

第六條 工廠商號於聲請登記時應報明敵貨之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處所並附具永不購買之切結。

第七條 凡在公告前定購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指定之敵貨付有價款尙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



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  
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八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准單及標識  
并未查驗前不得改拆包裝。

**第九條** 凡未購存敵貨之各工廠商號於公告後應即報明地方主管官署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  
切結以憑查核。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調閱其滙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十一條** 敵貨登記後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十二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尚在當地銷售該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  
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 第三章 檢查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隨時派員分往各工廠商號檢查其買賣物品以防敵貨之混進。

**第十四條** 凡存有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之各工廠商號應另行立冊詳細載明  
貨品名稱商標產地廠名購入日期處所以便檢查時提供核對其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十三日以前訂購曾經登記之敵貨亦同。

**第十五條** 檢查員於檢查客工廠商號貨品時如有發現買賣敵貨嫌疑應即封存聽候鑑別。

**第十六條** 檢查員檢查貨品時應持誠懇公正態度不得稍涉偏私各工廠商號亦應誠實報告以便  
查核。

前項檢查人員如有違法情事各工廠商號得指名密報核辦。

#### 第四章 鑑別

**第十七條** 各工廠商號買賣之貨品經檢查認有敵貨嫌疑時地方主管官署應即施以鑑別。

**第十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鑑別敵貨時應召集當地商會及本業同業公會委員各二人共同秉公審慎辦理並應通知貨主到場聲敍理由以免誤會。

**第十九條** 鑑別敵貨後貨主如有異議限於廿日內提出證明複行鑑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具遞由請求延長之。

**第二十條** 物品經複行鑑別決定後貨主應即遵照決定辦理不得再提異議。

#### 第五章 處分

**第二十一條** 敵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一)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指定而無同條例第十二條前半段

規定情形者。

(二)未依查禁敵貨條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第廿三條

(二) 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起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二) 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第廿四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充救濟或慰勞之用。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敵貨之登記檢查鑑別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得按地方實際情形訂定補充規則呈准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廿六條

本規程所未規定事項悉依查禁敵貨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報請經濟部備案修正時亦同。

#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二八

一，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以租界範圍爲限

二，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其用途以供給我國或友邦廠商採用或爲當地民生日用所需者爲限  
三，友邦廠商向內地採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  
公會及該友邦駐滬領事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該友邦廠商之名稱地址  
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或轉運其他禁運區域

四，我國廠商採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  
上海市商會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滬方購用之廠商名稱地址並切實保  
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

五，前兩項之證明書應按物品性質送由農本局或工礦調整處或資源委員會或貿易委員會核轉  
財政經濟兩部核定

六，報滬商人應將前項核定證明書報請海關驗收放行

七，海關應按月將運滬之禁運資敵物品數量價值並檢同原證明書呈送財政部轉送經濟部備查  
八，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後應由上海市商會責成各業同業公會監視同業銷售如有資敵情事除准  
由同業公會按照會章嚴予制裁外應向政府舉發究辦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當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 I、依照附表所載海關進口物品稅則號列由財政部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體禁止進口。
- II、上列禁止進口物品於禁令頒布後同時不許報運轉口。
- III、禁止進口物品如屬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請者得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其給證辦法另定之。
- 四。禁止進口物品凡用郵包由外洋寄遞進口或由本國口岸寄遞轉口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禁止進口物品表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稅則號列	貨 名
77	棉質假金銀線
80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102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115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116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 120 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 122 表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乙)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 125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 126 帽呢，帽便帽  
 (甲)帽便帽
- 129 蠶絲
- 130 人造細絲粗絲
- 131 廢蠶絲
- 132 廢人造絲
- 133 絹紡蠶絲
- 134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 13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 136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 137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物品
- 138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 139 羅底
- 140 純絲或雜絲翦絨，回絨
- 141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 142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 (甲)蠶絲
- (乙)人造絲
- (丙)蠶絲夾人造絲
-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己)蠶絲夾棉
- (庚)人造絲夾棉
- (辛)其他
- 143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 144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14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 275 鮑魚  
 (甲) 散裝  
 (乙) 罐裝  
 (丙) 其他
- 276 海參  
 (甲) 黑刺參  
 (乙) 黑光參  
 (丙) 白海參
- 277 蛤蜊蚶子  
 (甲) 乾  
 (乙) 鮮
- 278 江瑤柱(干貝)
- 279 蟹肉乾
- 280 角骨
- 281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 282 尤魚墨魚
- 283 乾魚，烟薰魚(乾鰐魚)尤魚，墨魚，不在內
- 286 魚肚  
(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 287 鹹薩門魚
- 289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 290 淡菜乾，蠣乾，螺乾，
- 291 散裝蝦乾，蝦米
- 292 海帶絲
- 293 海帶
- 294 海帶片
- 295 紅海藻
- 296 淨魚翅
- 297 末淨魚翅  
(甲)每百公斤 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 (乙) 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丙) 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299 蘆筍(罐裝或瓶裝)
- 300 鹹豬肉火腿  
(甲) 散裝  
(乙) 罐裝或他種裝
- 302 鹹牛肉  
(甲) 桶裝  
(乙) 罐裝或他種裝
- 303 燕窩
- 304 餅乾
- 312 糖食
- 313 小葡萄乾，葡萄乾
- 314 野鳥蛋，家禽蛋
- 315 葉及製餅葉料(罐裝或瓶裝)
- 316 蜂蜜



- |     |                                    |
|-----|------------------------------------|
| 317 | 果醬，果汁凍                             |
| 318 | 豬油<br>(甲)散裝<br>(乙)罐裝或他種裝           |
| 319 |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br>(甲)散裝<br>(乙)罐裝或他種裝 |
| 321 | 乾肉，鹹肉                              |
| 328 | 豬肉皮                                |
| 329 |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
| 330 | 臘腸                                 |
| 332 | 糖汁(糖膠)                             |
| 333 | 茶葉<br>(甲)紅茶末<br>(乙)其他              |
| 336 | 蘋果                                 |



- |     |             |
|-----|-------------|
| 351 | 栗           |
| 353 | 肉桂          |
|     | (甲)散裝       |
|     | (乙)其他       |
| 354 | 丁 香         |
|     | (甲)散裝       |
|     | (乙)其他       |
| 355 | 母丁香         |
| 360 | 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 |
|     | (甲)椰子乾肉(散裝) |
|     | (乙)其他       |
| 364 | 花生          |
|     | (甲)帶殼花生     |
|     | (乙)花生仁      |
| 366 | 洋菜          |
| 367 | 檸檬          |



- |     |              |
|-----|--------------|
| 368 | 荔枝乾          |
| 369 | 金針菜          |
| 370 | 桂元肉          |
| 371 | 桂元           |
| 375 | 香菌           |
| 376 | 散裝肉荳蔻        |
| 377 |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
| 379 | 橘子           |
| 380 | 散裝陳皮         |
| 381 | 散裝胡椒         |
|     | (甲)黑胡椒       |
|     | (乙)白胡椒       |
| 382 | 山薯           |
| 389 | 松子           |
| 392 |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
|     | (甲)散裝        |



- (乙)其他
- 393 甘蔗
- 394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 (乙)其他
- 397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憑商鋪准運單進口)
-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 (乙)其他(粗糖在內)
- 399 方糖，塊糖
- 400 冰糖
- 401 糖精
- 403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 404 他種汽酒
- 405 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
- (甲)瓶裝
- (乙)桶裝
- 406 布爾得葡萄酒



- (甲)瓶裝  
(乙)桶裝  
407 馬塞里葡萄酒  
(甲)瓶裝  
(乙)桶裝  
408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瓶裝  
(乙)桶裝  
409 威末酒，白酒，金鶲納酒  
410 桶裝威末酒  
411 日本清酒  
(甲)瓶裝  
(乙)桶裝  
412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菓汁酒  
413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瓶裝



- |     |                      |
|-----|----------------------|
|     | (乙)桶裝                |
| 414 | 畏士忌酒                 |
|     | (甲)瓶裝                |
|     | (乙)桶裝                |
| 415 | 社松燒酒                 |
|     | (甲)瓶裝                |
|     | (乙)桶裝                |
| 416 | 糖酒                   |
|     | (甲)瓶裝                |
|     | (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
| 417 | 甜酒                   |
| 418 | 汽水泉水                 |
| 419 | 未列名酒，飲料              |
| 420 | 紙烟                   |
|     | (甲)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   |
|     | (乙)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



- (丙)每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  
(丁)每千枝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  
(戊)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  
(己)每千枝值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 421 雪茄烟  
(甲)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乙)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丙)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  
(丁)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  
(戊)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 422 鼻烟，嚼烟
- 423 烟葉  
(甲)每百公斤值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  
(乙)每百公斤值一百七十五金單位或以下
- 424 烟絲  
(甲)罐裝或包裝



	(乙) 散裝
425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520	礦質汽發油，石硝汽油，扁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
	(甲) 箱裝 } (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乙) 散艙 }
532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〇，七八至〇，九〇者)
	(甲) 箱裝 } (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乙) 散艙 }
545	上蜡或未上蜡，輶線或未輶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 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546	紙煙紙
	(甲)捲筒者
	(乙)其他
547	單面上蜡，雙面上蜡，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蜡美術印圖紙在內)
549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550	平面或起紋形，白色或染色蜡光紙，簿面花紋紙



- 554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賽路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  
557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 566 未列名熱皮製品(靴鞋除外，其餘照禁)
- 567 皮貨
- (甲)未硝
- (乙)已硝或染色
- 568 未別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 572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 (甲)裝飾用毛羽
- (乙)其他毛羽
-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 574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 (己)未列名角製品
- 576 麝香



- 577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 589 榆木(樑，板段)每立方公尺值過三十金單位
- 592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甲)竹竿  
(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  
(丙)未列名竹製品
- 593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丙)棕氈(門口用)  
(丁)棕地蓆寬九十三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戊)未列名棕製品
- 595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 596 未列名蓆  
(甲)花蓆  
(乙)台灣蓆(床用)  
(丙)籐蓆



	(丁)蒲草蓆
	(戊)草蓆
	(己)日本蓆
	(庚)其他
598	藤及未列名藤製品
	(丁)未列名藤製品
600	木
	(甲)毛柿木
	(丙)啤羅木
	(丁)紅木，花梨木
	(戊)檀香
	(己)香木，馨木(香柴)
	(辛)其他(樟木，烏木，呀囉治木，鐵木等在內)
601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丙)傢俱
	(戊)檀香米



- (癸)日本木絲  
(子)裝飾木(夾木在內)  
(丑)其他
- 608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 609 捕磁鐵器  
(甲)面盆，碗，盃，有耳盃  
(一)徑不過十一公分  
(二)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三)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四)其他  
(乙)其他
- 610 厚玻璃鏡片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碰邊)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碰邊  
(二)未碰邊



- (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 (一)碰邊
- (二)未碰邊
- 611 厚玻璃白片
-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碰邊)
-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 (一)碰邊
- (二)未碰邊
- (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 (一)碰邊
- (二)未碰邊
- 612 未列名厚簿玻璃片
- 614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 615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 616 鏡子
- 624 瓦及磁磚



- (甲) 紬面磚及馬賽克磚  
(乙) 其他
- 627 虹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 製品  
(乙) 其他
- 633 古玩
- 634 鎏金屬器，賽蘇瑪磁器，漆器
- 635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梗，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項內)
- 638 扇  
(甲) 葵扇  
(乙) 紙扇，布扇  
(丙) 其他
- 641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 645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 650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裝盒
- 652 樂器



	(甲) 整個
	(乙) 零件，附件
	(一) 球，簧
	(二) 象牙紙板
	(三) 其他
653	真假珍珠
655	香水，脂粉(其他不禁)
658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四) 其他
666	烟用雜貨
667	化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668	玩具及遊戲品
669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畫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670	傘，禦日傘
	(甲) 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製或首飾有寶石者



KO

(乙) 他類柄布傘，雜質布傘(非絲織)

(丙) 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丁) 他類柄紙傘

(戊) 他類柄 其他

(己) 零件，附件

671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畫，造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 財政部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二十八年七月

起運關卡 限制報運轉口區域

重慶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宜昌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荊沙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長岳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南甯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梧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沙市以東及以北各路線

宜昌以東各路線

長沙以北及以東

雲南省廣東省

雲南廣東

浙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甌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福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閩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潮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雷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北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經外國口岸或游擊區域口岸前往沿海各口岸  
經外國口岸或游擊區域口岸前往沿海各口岸  
經外國口岸或游擊區域口岸前往沿海各口岸  
經外國口岸或游擊區域口岸前往沿海各口岸  
經外國口岸或游擊區域口岸前往沿海各口岸  
經外國口岸或游擊區域口岸前往沿海各口岸

## 財政部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一九一八年七月

稅 則 號	碼	名 貨
02300		乾，溼，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02400		粗硝熟牛皮（鉻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02700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02500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甲

狗皮

辛 庚 巳 戊 丁 丙 乙

五二

山羊皮(猾皮在內)

旱獺皮

獾皮

綿羊皮(羔羊在內)

灰鼠皮

黃狼皮

其他

已製成皮貨

五倍子

大黃

桂皮

當歸

山羊皮

山羊絨毛

綿羊毛

毛紗，絨線

026  
056  
086  
077  
08830  
176  
188  
189  
200



170

172

180

181

182

183

186

199

179

178

177

008

004

098

160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

野蠶繭

同宮繭

白絲(絲絰，廠絲在內)

灰絲(廠絲在內)

黃絲(絲，絲絰，廠絲在內)

絲綿

絲紗，絲線

苧麻

苧麻

苧麻紗，線

大麻

榮麻

腸

禽毛

菜油

茶油





經濟部指定禁運資敵物品表  
一十七年十二月

093	094	099	103	108	114	115	105	174
棉子油	花生油	柏油	芝蔴油	柏油	芝蔴油	棉子	菜子	花生
棉花	芝蔴	花生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花生	棉花
類	品	毛	野禽	驢	驢	馬	毛	隻
粉	麵	鹽	蛋	羽	毛	野	禽	衣
糠米	皮							

雜糧(包括喬麥，小米，玉米，高粱，甘薯，芋頭，馬鈴薯，麻芋等)  
麥 腸 牛 羊 麥

穀 穫 駕 張

桐

油

生

漆

茶

蠶絲及檉蠶絲

海草片

蔬類及其製品

木

材

松香

乾

椒

棉麻類及其製品

芋

紙

班芋

辣

精

染料

電器材料及配件

酒

(包括金，銀，銅，鐵，鋼，錫，鉛，鎳，鋁，鎢，銻，錫，錳，鉬，汞，等鑄砂及其製品與舊廢製品)

張

煤

炭

煤

油

石

膏

各種金石鑄砂及其製造品與舊廢製品

潤

滑

石

汽

油

柴

油

白

油

酸耐火  
磚土  
碱

瓦  
油  
水

苦  
土  
石

泥  
石  
明

磁  
雲  
礬

潤  
滑  
石

磷

礦

礦  
耐  
火  
土  
碱

油  
水  
油

柴  
水  
油

油  
石  
明

油  
土  
礬

石  
磷  
礦

礦

礦

## 經濟部禁止出口物品表 二十七年十二月

禁止出口物品(資敵物品)，金銀，金銀製成品，鈔票，(包括法幣及外鈔)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

查禁遼吉黑熱四省所產物品名稱表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濟部發布

五六

皮貨	鹿茸
麝香	參類
海產品	核桃
鮮乾菓	於草
酒類	糖類
木料製品	罐頭食物
玻璃及玻璃製品	

撘置絲人造絲及製品

棉毛織品

針織品

化裝品

煤炭

大荳

各項服用品

玩具

磚瓦

### 禁止入口之非必須品名稱表 二十七年十二月經濟部公布

洋酒，洋菸，海產，絲貨化裝品，裝飾品，菓食，蔬菜，以及帶有奢侈性之毛貨，綿貨，木材，紙張，竹木，籐器，土，石製品，以及可覓代用品之液體燃料等類。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

廿八年四月廿九日經濟部  
公佈

五八

工廠商號名稱	所 在 地	產 品 名 稱	商 標	備 考
九鼎麵粉廠 (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蓉湖莊	麵 粉	1. 山鹿 2. 五福	
新華煙斗公司 (即中國新華烟廠)	上海塘山路	香 烟	1. 大飯店 2. 禮拜六	
章華毛織公司 (即成豐紗廠)	本店設上海支店設南 京廠設上海浦東周家後	毛線絨呢製品	綿羊牌	係專指該公司上海浦 東廠之廠品
仁豐紡紗廠	山東濟南	紡 紗		
成通紡紗廠	山東濟南			
紡 紗	1. 足頭紗 2. 1. 足頭紗			
3. 2. 1. 泰山牌 聘賢牌 4. 義和車牌	4.3.2.1. 美人蝶 4. 美人蝶 5. 美人蝶	7. 6. 5. 紅蜘蛛 7. 紅蜘蛛 8. 藍蜘蛛	吉羊牌 吉羊牌 吉羊牌	吉羊牌 吉羊牌 吉羊牌

益成烟草公司

天津

製菸業產品有  
益成各種烟草

成記麪粉廠

山東濟南

麵粉

成豐麪粉廠

山東濟南

麵粉

致敬洋灰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濟南

洋灰

江南水泥廠  
(股份有限公司)

本店設南京總工廠  
設江寧棲霞山

水泥及水泥製品  
研子工器皿

金輪

永利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設上海製鹼工廠  
設天津硫酸鋅廠設六合

純鹹燒鹹硫酸

中繪鉗鍋

黑圓套紅三角地

冀魯針廠

青島利津路新八號

中繪鉗鍋

黑圓套紅三角地

該局在後方設廠所出貨

物不在查禁之列

6.5.4. 黑雙龍牌  
如意牌  
冀魯針廠牌

3.2.1. 鍬王牌  
金鍬王牌

1. 車頭牌  
2. 双馬

1. 梅蝠雙鹿牌  
2. 孔雀牌

不詳

中國興華實業工廠

青島昌邑路三號

大和恒麵粉廠

河南安陽

全聚恒麵粉廠

河南安陽

通豐麵粉廠

河南新鄉

天豐麵粉廠

河南開封南門

益豐麵粉廠

山西太原

西北製紙廠

山西陽曲

新中國製藥公司

總公司設天津  
工廠設天津  
華北各地

蘇倫紡織廠

江蘇蘇州盤門外

針

麵粉

麵粉

麵粉

麵粉

麵粉

麵粉

藥品

足紗頭布

針四星

藍色獅子牌

藍色金字牌

萬象牌

大喜牌

百事如意

不詳

不詳

不詳

中國興華實業工廠

六〇

							昭成新記麪粉公司	江蘇鎮江
							順泰源機器製冰廠	江蘇鎮江
							大同麪粉股份有限公司 <small>(現改名有恒麪粉公司)</small>	本店設南京下關三汊河支店 <small>設上海無錫鎮江蕪湖安慶 大通等處</small>
							中國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揚子麪粉廠(即揚子麪 粉股份有限公司)	龍潭
							本店設上海製造廠南 京三汊河	
	全上	山西榆次	山西太原				水 泥	冰
							麪 粉	麪 粉
								麪 皮
	紗布	麪粉	布疋				壽星	
5.4 明月	3.2.1. 藍桐葉	不詳	3.2.1. 桐華鼎龍	7.0.5. 金鈴牌 綠色	4.3.2.1. 楊子卦 八龍馬	2.1. 泰山牌 大吉牌	3.2.1. 馬頭牌 金山牌	





西北實業公司 毛織廠	山西陽曲	山西太原	火柴	火柴	毛織品	山西陽曲
西北皮革廠 新峰火柴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新峰	皮草	火柴	新飛艇	28.27. 萬門牌
大同酒精公司 山西恒興紙廠 (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新峰	山西大同	火柴	酒精	潛水艇	3.2.1. 鶴牌
西北洋灰廠 山西太原	山西大同	山西陽曲	火柴	酒精	獵頭牌	6.5.4. 獨立指牌
經遠毛織工廠 安徽蕪湖	紙張	紙張	火柴	火柴	潛水艇	2.1. 王飛羊牌
經遠毛織工廠 機器廠	無線呢絨毛氈足頭 不詳	無線呢絨毛氈足頭 不詳	火柴	火柴	潛水艇	2.1. 王飛羊牌
新華絲廠 惠民總公司 福記恒機器廠	不詳	不詳	火柴	火柴	潛水艇	2.1. 王飛羊牌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敵貨表(第二次)經濟部廿八年八月公佈

六四

工廠商號名稱	所 在 地	產 品 名 稱	商 標	備
三井洋行	上海	四十五年西地錫 鴨牌六寸無光粉 十萬瓦花葛	(1) 金象牌 鴨牌六寸無光粉 (2) 鴨牌六寸無光粉 十萬瓦花葛	柔馳牌
中山電機株式會社	上海(東京)	長燈泡各式無線電機	推電比亞牌	
山岡發動機廠	不詳	柴油引擎		
川勝洋行	天津	飲料		
清水洋行	天津	飲料		
吉田號	天津	飲料		
天津日本醸酒公司	天津	飲料		
荒鷺正宗製造工場	天津	飲料		
大川洋行	天津	飲料		
北洋飲料廠	天津	飲料		
新民汽水公司	天津	飲料		
山海闊汽水公司	天津	飲料		
鴻興汽水公司	天津	汽水		
大坡釀酒商株式會社	天津	汽水		
興亞釀造公司	天津	汽水		
中山製鐵業工廠	天津	汽水		
天津鋼業工廠	天津	汽水		
天津小孫莊	天津	汽水		
天津鄭莊子	天津	汽水		
鋼品	酒	酒		

天津製鐵工廠	天津河北呂線路	鐵品	不詳
進和商會天津工廠	天津楊家莊	鋼鐵品	不詳
貼利工廠	天津特三區九錦路	鐵品	不詳
鴨下鐵工廠	天津南斜街	鋼鐵品	不詳
義昌洋行	天津日本租界松街	鋼鐵品	不詳
大陸火油器料株式會社	天津張貴莊	鋼鐵品	不詳
恒旦機器鐵廠	天津特三區七錦路	鐵品	不詳
德興廠	天津三條石	鋼鐵品	不詳
兼松商店所	上海江西路七〇號	木材皮草五金	不詳
東京貿易株式會社	上海西四川路二〇號	一般貿易	不詳
松木商店	上海西四川路二六號	鐵物機器等類	不詳
廈田洋行	上海北京路二〇號	海產	不詳
日華座業械舍上海支店	上海西四川路二七號金陵大樓門	五金及棉花及土產品等	不詳
山大洋行	上海北四川路二九號	貼織品及雜貨	不詳
華興行	上海北北京路二〇號	衣服	不詳
鹿上洋行	上海北北京路一九號	機器真葉飾品紙等類	不詳
壽公司	上海西昌路二八號	木材	不詳
陸商會合資公司上海出張所	上海西華德路二九號	一般輸出貿易	不詳
新興公司	上海西華德路五二號	不詳	不詳
東方製冰株式會社	上海	冰	不詳
野村木材株式會社	上海	木材製材機	不詳

即神戶兼松洋行之支店該洋  
行規模宏大在東京大阪等  
處計有支店十四所

山口洋行	上海	家具	不詳
前田一二洋行	上海	鷄腳皮	不詳
上海毛織株式會社	上海	毛織品	不詳
上海味合資會社	上海	味精	不詳
島喜上海支店	上海	味精	不詳
酒藤洋行	上海	味精	不詳
瑞寶洋行	上海	味精	不詳
宏康毛織株式會社	上海	味精	不詳
東洋葉面株式會社	上海	味精	不詳
一號(總社設東京)	上海	味精	不詳
北平東城溝沿頭	上海	味精	不詳
萬有製藥會社	上海	味精	不詳
甘草精等藥品原料	上海	味精	不詳
一般化學藥品漢藥之類	上海	味精	不詳
金製藥棉紗布及麻黃	上海	味精	不詳

查一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

六年六月廿日經濟部公佈(第二次)

工廠商號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商標備考
華織造廠 <small>(在 上海 沪西白礼南路 原係美原電化廠事變後被敵人強佔改設)</small>	上海	三和染料廠 <small>(在 上海 沪西白礼南路 原係美原電化廠事變後被敵人強佔改設)</small>	棉布細斜紋布 直貢呢哩咬
中山鋼業廠 <small>(孫強佔沪西天利淡氣製品廠所改設)</small>	上海滬西	白礼南路	小民生牌 牌(棉布細斜紋布) 2.君子牌(直貢呢哩咬)
大日本塗料會社 <small>(在上海浦東楊家渡原係大德新漆油廠服份有限公司之浦東豆油廠廠址事變後被敵人強佔改設)</small>	上海浦東	楊家渡	鋼品
浦東玻璃廠 <small>(敵商中山製鋼所強佔華豐塘光公司之浦東工廠改設)</small>	上海浦東	油	不詳
玻璃器皿	不詳	不詳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

共年十月日 經濟部  
公佈(第三次)

六八

工廠商號名稱	所 在 地	產 品 名 稱	商 標	備 考
緯通合記紡織公司		紡織品	一、綠三鹿 二、金双鹿 三、孔雀	
恒大新記紡織公司	上海浦東楊思橋鎮	紺織品	一、飛機 二、成功 三、彩色飛機	
永安紡織公司第一廠	上海楊樹浦蘭路	紺織品		
永安紡織公司第四廠	上海吳淞蘊藻浜	紺織品		
大豐慶記紡織公司	上海潘家灣	紺織品		
振泰紡織有限公司	上海曹家渡光復路	紺織品		
一、大慶鵝球公司	一、大慶鵝球	全 前	一、金錢 二、金城 三、寶鼎	該公司其他未被敵佔 之列各廠其產品不在查禁
二、大中華公司	二、大中華	全 前		
三、泰山公司	三、泰山	全 前		
四、大中華公司	四、大中華	全 前		

申新第五紡織廠	申新第一紡織廠	恒豐紡織新局	上海紡織印染公司	經緯明記紡織廠	鼎鑫紗廠	同昌協記紗廠	
一三華德路	上海白利南 路二七二號	上海楊樹浦 蘭路四號	上海楊樹浦 華盛路	上海華德路 公牛路角	上海小沙渡 光復路二九號	上海市机廠街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印染品	紗		
土、招財進寶 九、雙鴨寶 八、飛童佛	五、寶塔 六、福壽	三、人鐘 四、好做	二、双象 三、福利牌	一、十牡丹 二、長方形內三里畫 三、三結義	一、金山 二、紫金山 三、三友	一、將軍牌 二、龍馬牌	一、四童子軍 二、火車 三、童子軍 四、童子軍 五、童子軍 六、童子軍
全							
前				該廠其他未被佔之 各廠如確與敵無關之 廠其產品不在查禁之列			

申新第六紡

上海河間路  
二九號

紡織品

十三、雙聚寶盆  
十四、文明結婚  
十五、童子軍  
十六、金鐘  
十七、美人牌

申新第七紡

上海楊樹浦路  
四六八號

紡織品

十八、龍船牌  
十九、麒麟牌  
二十、紅人鐘牌

申新第八紡

上海白利南路  
一七七二號

紡織品

廿一、握手  
廿三、象佛  
廿四、採花苗

全

全

前

前

卅六、藍  
卅七、紅  
卅八、雙馬  
卅九、藍  
卅九、雙馬

卅六、黃  
卅七、綠  
卅八、雙馬  
卅九、藍  
卅九、雙馬

卅六、人  
卅七、綠  
卅八、雙馬  
卅九、藍  
卅九、雙馬

卅六、紅  
卅七、藍  
卅八、富貴  
卅九、圓  
卅九、三鶴

廿一、金馬  
廿二、金馬  
廿三、金馬  
廿四、金馬  
廿五、金馬

全

前

七

前



大中華火柴公司

上 海

火 柴

十二、金九美  
十三、蘭香  
十四、競美哥

十五、同心永愛  
十六、千年如意  
十七、雙鯉  
十八、長勝王

一、双月兔

二、月兔  
三、三猫

四、古跡黃鶴樓  
五、花船六老人  
七、双童兔

八、操琴  
九、中華火柴篆文

十、人衆  
十一、仙鶴十二双猫

十三、牡丹鳥牌  
十四、漁樵

十五、直漁樵  
十六、封天

十七、松老

十八、叢夫十九、三老  
廿、笑昌  
廿一、双童戲



光華火柴公司	浙江 海日橋 杭州	廣豐麵粉廠	江蘇 覓渡橋 蘇州	大和麪粉廠	火柴
日本脂油會社	日本 上海	信豐麵粉廠	無錫	廣豐麵粉廠	全前
固本皂廠	固本 上海	戚墅堰機械廠	及副產品	大和麪粉廠	六、乳雀牌 充、上海
日本脂油會社	日本 上海	中山銅葉廠	機製麵粉	廣豐麵粉廠	七、金鼎牌
固本皂廠	固本 上海	大和酒造廠	及副產品	大和麪粉廠	二、順風市
日本脂油會社	日本 上海	三和顏料工業廠	機械品	廣豐麵粉廠	三、虎丘牌
固本皂廠	固本 上海	天津天義豐漂染廠	麵粉	廣豐麵粉廠	一、人吉牌
日本脂油會社	日本 上海	天津義同泰合	醸酒	大和麪粉廠	四、太和牌
固本皂廠	固本 上海	天津義同泰合	鐵板鵝等	廣豐麵粉廠	五、龍鳳牌
日本脂油會社	日本 上海	記源染工廠	染料工業品	大和麪粉廠	六、金紅羅牌
固本皂廠	固本 上海	慕安寺	布匹	廣豐麵粉廠	七、金鼎牌
肥皂	肥皂	陰丹布	染料工業品	大和麪粉廠	八、金雀牌
固本	固本	陰丹布	染料工業品	廣豐麵粉廠	九、金雀牌
廠仍沿用原有	廠仍沿用原有	固本	染料工業品	廣豐麵粉廠	十、金雀牌
原五洲藥房在上	原五洲藥房在上	固本	染料工業品	廣豐麵粉廠	十一、金雀牌
廠仍沿用原有	廠仍沿用原有	固本	染料工業品	廣豐麵粉廠	十二、金雀牌

南通紗布

一、魁星  
二、財神  
三、壽星  
四、三星  
五、石榴  
六、藍色魁字  
七、金色魁字  
八、三星  
九、紅色魁字

上  
商標之製品不在查禁之列

榮豐紗廠	崇明	綿	紗	經遠色頭	天津	汽	粉	南
崇明紗廠	崇明	棉	紗	天	山西新峰縣	水	粉	通
隆發記毛織廠	上海	元織品	紗	綿	山西新峰縣	布	紗	紗布
羊城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十六萬年富貴	十七	十三雲龍	三
					十八老龜	十九青龍	十四團龍	一
					二十金橋牌	二十獅子	十五飛龍	七
					二十一熊牌	二十二銀橋牌	二十三雲龍	八

利泰紗廠  
大華毛織廠  
大陸毛織廠  
大葉毛織品

太倉  
上海海  
毛織品  
毛織品

紗布  
毛織品  
毛織品

一、和耕  
二、醒獅  
三、和合

大業局  
不收  
羊昌  
詳

鴻豐紗廠  
連元絲廠  
連生絲廠  
怡和紗廠

上海宜昌路  
上海模榔路  
上海模榔路  
上海成都路

絲織  
絲織  
絲織  
絲織

不  
不  
不  
不  
詳  
詳  
詳  
詳

公和工業用鹽公司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北京路  
上海成都路  
上海模榔路  
上海成部路

絲織  
絲織  
絲織  
絲織

不  
不  
不  
不  
詳  
詳  
詳  
詳

啟新洋灰公司

唐  
山

洋  
灰

一、龍馬負太極圖  
二、龍馬負太極圖  
三、龍馬負太極圖  
四、加羅連堅魏德宇標

茂新麵粉廠  
廣勤麵粉廠  
福新麵粉廠

無  
無  
無

錫  
錫  
錫

麪  
麪  
麪

粉  
粉  
粉

不  
不  
不  
詳  
詳  
詳

九、火車  
六、鹿  
七、天竹  
八、劉海  
十、康健

三、宇皇  
三、福壽  
四、金斧  
四、漁翁  
五、龍馬負太極圖  
六、加羅連堅魏德宇標  
七、鹿  
八、劉海  
九、火車  
十、康健

該公司未被敵佔之其  
他各廠其出品不在危險範

上海福新第一麪粉廠	上海開北新開	橋浜忙口	漢口	上海福新第五麪粉廠
福新第六麪粉廠	上海開北小沙渡浜北	上海開北小沙渡浜北	上海開北小沙渡浜北	福新第三廠
上海閘北小沙渡	上海閘北小沙渡	上海閘北小沙渡	上海閘北小沙渡	大精鹽公司
活二廠設江蘇	北塘設河	北塘設河	北塘設河	北塘設河
精製鹽再製 鹽晒鹽及結晶	機製麪粉麪皮	麪粉麪皮	全全全前	十一、福 十二、楊 十三、花園
一、海王星	全	全	全前	十四、A字牌 十五、四季吉祥
二、精鹽	全	全	全前	十六、盾牌
查禁之列	該公司所後方新設 各廠所出貨品不在	該公司所後方新設 各廠所出貨品不在	該公司所後方新設 各廠所出貨品不在	該公司所後方新設 各廠所出貨品不在

# 經濟部重行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

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佈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南京市，上海市，北京市，青島市。

## 江蘇省屬

鎮江，江甯，句容，高淳，江浦，溧水，六合，丹陽，金壇，溧陽，楊中，上海，松江，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吳縣，常熟，崑山，吳江，武進，無錫，宜興，江陰，靖江，南通，如皋，江都，銅山，豐縣，沛縣，蕭縣，砀山，邱縣，宿遷，睢寧，贛榆，東海，沐陽，淮陰，淮安，漣水，泗陽，阜寧，連雲港。

## 浙江省屬

杭縣，海寧，富陽，餘杭，嘉興，海鹽，崇德，平湖，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嘉善，定海。

## 安徽省屬

懷甯，合肥，巢縣，和縣，蕪湖<sup>當塗</sup>，貴池，銅陵，東流，靈璧，宿縣，蒙城，泗縣，天長，滁縣，全椒，來安，繁昌，望江。

## 江西省屬

九江，德安，瑞昌，湖口，彭澤，星子，永修，南昌，安義，奉新，靖安，武甯，

湖北省屬

武昌，鐘祥，鄂城，嘉魚，蒲圻，咸甯，崇陽，通城，大冶，漢陽，漢川，黃陂，孝感，  
，禮山，應城，陽新，漢口，黃岡，黃安，蘄春，麻城，廣濟，安陸，隨縣，雲夢，廣山，  
潛山，京山，天門。

湖南省屬

岳陽，臨湘。

福建省屬

廈門，金門，平潭。

廣東省屬

南海，三水，東莞，增城，南澳，順德，廣州，江門，新會，海南島所屬各縣。

河南省屬

開封，武安，安陽，湯陰，淇縣，濬縣，汲縣，新鄉，獲嘉，修武，博愛，沁陽，延津，  
，陽武，封邱，蘭封，民權，陳留，杞縣，睢縣，商邱，甯陵，夏邑，永城，柘城，鹿邑，  
淮陽，太康，信陽，羅山，潢川，固始。

山西省屬

太原，榆次，陽曲，太谷，祁縣，交城，文水，徐溝，清源，汾陽，孝義，介休，平遙

，中陽，離石，平定，苦陽，孟縣，壽陽，大同，代縣，懷仁，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渾源，應縣，石玉，左雲，平魯，朔縣，甯武，忻縣，定襄，五台，崞縣，繁峙，安邑，臨汾，洪桐，曲沃，永濟，臨晉，虞鄉，萬泉，猗氏，解縣，夏縣，新澤，聞喜，絳縣，河津，霍縣，靈石，趙城，偏關。

### 綏遠省屬

歸綏，包頭，武川，固陽，豐城，涼城，興和，集甯，薩拉齊，清水河，托克托，和林格爾。

### 河北省屬

清苑，天津，宛平，大興，良鄉，固安，永清，安次，香河，三河，涿縣，通縣，昌平，薊縣，武清，寶坻，順義，房山，密雲，懷柔，平谷，青縣，滄縣，南皮，靜海，景縣，東光，吳橋，盧龍，遷安，昌黎，撫甯，樂亭，臨榆，遵化，興隆，豐潤，玉田，甯河，滿城，徐水，定興，新城，唐縣，望都，容縣，正定，獲鹿，井陘，灤城，元氏，贊皇，新樂，易縣，淶水，定縣，六名，刑台，沙河，南和，堯山，內邱，任縣，永年，邯鄲，磁縣，臨城，高邑，完縣，灤縣。

### 山東省屬

濟南，章邱，鄒平，淄川，長山，桓台，齊河，齊東，齊陽，長清，泰安，博山，濟甯

，滋陽，曲阜，甯陽，鄆縣，滕縣，泗水，譯縣，汶上，金鄉，嘉祥，魚台，沂水，郯城，費縣，鉅野，鄆城，博平，茌平，高唐，恩縣，夏津，德縣，平原，陵縣，臨邑，禹城，東平，東阿，平陰，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益都，昌樂，臨淄，臨沂，安邱，諸城，掖縣，新泰，萊蕪，曹縣，聊城，豐城，平度，廣饒，壽光，博興，福山，黃縣。

# 本省拒絕登記貨品名稱單

(前福州進口貨品登記檢查會決議省登檢局繼續辦理)

1. 上海公勤鐵廠出品鐵釘
2. 上海振華廠雙龍牌棉紗
3. 上海恆誠裕疋支直貢呢
4. 布類：(1)洞標(2)粗洋(3)細斜(4)布仔(5)柳條斜
5. 紙類：(1)有光紙(2)表古紙(3)招貼紙
6. 東三省產品：吉林參，蛤什蟆，鹿茸等
7. 天津產製綢布
8. 青島冀魯廠鋼針
9. 唐山耀華廠玻璃
10. 淪陷區火柴水泥馬牌水泥暫停登記水泥現准進口
11. 未經審查認可新牌出品
12. 純人造絲織品
13. 金山安南蝦干
14. 金山鮑魚



女用小手表

逼羅肉皮

15 16 17 18 洋  
漆

上海大業廠出品(暫緩登記)

外省火柴

本省准登記進口之上海綢布國廠名稱表



永	安	華	陽	九	豐	恆	豐	勤	豐	國	光	天	益	內	衣	永	新		
美	恆	恆	昇	一	天	一	國	華	達	隆	章	華	鴻	章	華	豐	辛	豐	
達	豐	光	中	鴻	大	昌	鴻	興	恆	勤	麗	新	四	義	鼎	新	元	豐	
勤	生	寶	昌	公	勝	綸	華	光	華	新	豐	大	豐	恆	鴻	新	啓	明	
大	新	振	鴻	發	天	翔	維	一	華	東	元	利	生	德	大	同	成	勤	昌

以上三十六家係由前進口貨登檢會准予登記登檢局繼續辦理

以上九家係由登檢局審查准予登記

## 附 錄

### 掃蕩報最近在上海調查所得仇貨招牌和商標

二十八年三月

#### 甲，敵人自辦與漢奸合作之文具公司：

大陸自來水筆公司，（係中孚自來水筆公司的變相），羣益自來水筆公司，新時代自來水筆公司，（即新時代教育用品社）現代物品社，新記文具社，民新合記文具，大美自來水筆公司，強華自來水筆公司，利興筆行，育新文具社等商行（按兼任新記，育新兩文具社經理的許功甫，是一個典型的唯利主義者的漢奸）。

#### 乙，文具：

(一)自來水筆，有：民新牌，民生牌，學士牌，哈囉牌，內可樂，國花牌，青年牌，派克特，學士牌真空管，派克特真空管，黑花桿指南針，GO 黑花桿雙銀圈，雙金圈沖派克式，雙金圈扳水式，雙金圈沖扳水式，三民牌·生活牌，改良民生牌，改良學士牌，勝利牌，哈德門牌，標準牌，鄧脫牌，華麗牌，華美良，新時牌，完美牌，林肯牌，康派司，強華牌，民和牌，大華牌，沖派克牌，羅民牌，三角牌，新式箭式半空管，箭形黑管半空管，沖真空管，華盛頓，大

號真空管二號真空管，三號真空管，新生活牌，現代牌，國光牌，國華牌等四十餘種。

(二)自來水筆的附屬品，有羣益自來高等金筆尖(一號至三號)，鄧脫牌金筆尖(一號至三號)，哈羅牌金筆尖(一號至三號)，箭形小筆尖，(一號至三號)，化學普全筆尖(一號至三號)，化學箭形筆尖(一號至五號)，真14K金箭形筆尖，鄧脫牌真14K金筆尖，普通一盒裝自來水筆尖。特號14K派克式開頭自來水筆尖，科學式自來水筆尖，國華牌自來水筆尖，各色玻璃自來水筆尖，真金14K自來水筆，賽14K金自來水筆尖，高等自來水筆橡皮管(黃色)。

(三)鉛筆827孔夫子鉛筆，關公鉛筆，岳飛鉛筆，中國金星鉛筆，沖鷄牌鉛筆，船牌鉛筆，3800金鋼鉛筆，飛馬鉛筆，新鷄牌鉛筆，中華鉛筆，鄧脫鉛筆，競犬牌鉛筆，彩桿皮頭鉛筆，競馬牌鉛筆，五彩日記鉛筆，調羹鉛筆。

(四)旋筆400新式真空管活動旋筆，60有鍵彩色女用旋筆，655黑桿洋刀活動旋筆，花桿打火燈旋筆，五星旋筆，白鋼旋筆，旋筆用的粗鉛心及細鉛心(係小盒裝盒色藍，質劣易脆，細細留心辨別，立能看出其尾巴)。

(五)橡皮，120三色條子橡皮，110一用橡皮，150一用橡皮，飛鹿牌塊橡皮，活用橡皮「西歷」印，活用橡皮「年月日」印，鹿牌橡皮，木頭橡皮，林肯橡皮

，華盛頓橡皮，船牌橡皮，活用橡皮「號碼」印，注意，橡皮「年月日」印除國產國威勝利牌外餘皆非國貨，同時仇橡貨皮極易鑑別：（一）質硬易斷，（二）有火袖似的氣味。

### 丙，布疋：

紀念塔細布（有顏色）嘩支，直貢呢，府綢，繡呢，紀念塔斜紋布（有顏色）（綸華廠出品）新家庭，運輸，時裝，飛美人，各色各種布料（元成棉布號），元羽然新春牌（新華染織廠），月華牌足球牌排球牌獸王牌（華陽染織廠），ABC粗布及細布斜紋（中國內衣公司），游泳，飛馬，華青，春暖，跳舞，跳舞美人牌（日新盛棉布號），東方大港牌（日新增棉布號）小弟弟牌（日新昶棉布號），德盛祥牌色布色斜（德盛祥棉布號），花籃牌（日人資本），羣仙祝壽牌（華寶染織廠），黎明牌（麗明染織廠），萬年牌，萬年紅牌（萬年染織廠），榮華富貴牌，五子如意牌（榮華染織廠），羣仙祝壽漂布（履泰昶布號），五福集祥牌亢羽綢（匯泰布號）。

## 鑑別仇貨須加注意四點

二十八年七月桂林行營政治部

一，凡遇有布疋，綿紗，人造絲出品，紗織品，及紙張，文具，假自來水筆，顏料，兒童玩

具，火柴等，須加注意。

二，物品外表漂亮，而質地粗劣者，須加注意。

三，物品省工減料，而成本低微者，須加注意。

四，貨價低賤，而近於推銷性質者，須加注意。

## 審查原則十一條

一，無商標者。

二，有商標而來歷不明者。

三，商標文字似通非通者。

四，商標文字有反動宣傳作用者。

五，工廠名稱從未聽見過者。

六，工廠地址不明者。

七，工廠名稱既非譯音，又非我國商人所習用者。

八，根據商標所載，經查並無此種工廠者。

九，冒充外國商標，而經外商否認者。

十，按照商標所載，去函查詢，而迄未得復者。



十一，其他非必要品，可按照財政部公布辦法，禁止入口。

## 仇 貨 鑑 別 方 法

上海市各界抗敵後援會

(一)凡商品外表糊貼一紙某某廠製造或某某經理之字條者十之九爲日貨。

(二)商店將日貨之底上所有任日製造之字設法擦去但細心察看仍有影子存在其擦過之處毛糙不光滑至金屬器皿將漆塗抹購貨時發現上項情形者即係日貨無疑。

(三)仇貨係紅綠色者爲最多不辨即係光身既無牌子又無地名此係日貨無疑。

(四)書部目貨雖有牌頭無製造地名或有 Bess qualit 或 Supperlin quaitv 字樣者大都亦係日貨亦有少數日貨混寄 London U. S. A. 等字樣則轉難辨別。

## 經濟部規定滬商出口貨物一概不准進口電

查

錄廿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福建民報永安版

(各省省政府)本部爲增產戰時生產，對華禁運之土產出口及完全國貨進口，業經與各有關係機關密研究，擬具辦法，現已完成上項工作，經呈准軍委會，對於滬陷區內國貨產品，在內一律禁運進口，惟關上海華人出品為名雖國貨而其實質已不完全，甚至原屬國有之原料，商人有採用價廉之外貨代替，而檢查時極感困難，是項非真正完全國貨，若任其行銷

內地，當足擴張其侵略力量，故應絕對禁止進口，方期完善，今後除對未製成貨品，經查明確實國貨，准予進口外，對已製成物品，一概不准進口，除請由財部轉飭各海關遵照外特電  
查照（銜略）

## 經濟部商字第二四二二號刪代電

關於上海華華廠毛絨織品證非敵產其在八月一日以前裝運在途未及加蓋（上海特區臨時工廠出品）新標幟之貨物應准一體放行以維國貨。

### 閩僑社鑑別敵貨香烟之通訊

廈敵近在禾山先鋒營，前我海軍陸戰隊寄宿舍內，組織南興菸草公司，資本金額預算十二萬元。現已募集半數，工人擬用一百名，經先向各村落征召五十餘人，強迫工作，開始製造，日出二十萬餘枝，分為和平牌，牡丹牌，腳踏車牌等數種商標。又將大英等牌香煙，中間滲以毒質，凡華成烟草公司出品之香煙，外包透明紙上印上某某香煙等字，如「煙」字係「火」「聖」二字合成者，即係含有毒質，軍委會政治部據報紅錫包及刀牌香烟，經敵注射毒劑，企圖混入我內地傾銷，陰謀毒害我後方軍民。通令各省嚴密防範，現省府奉令已分別通飭各縣區嚴加防範查禁，蓋該項紙煙不但為仇貨，應即禁止買賣，而且其中滲有毒質，吸者輕

則妨害健康，不能生育子女，重則中毒斃命，至爲危險云。

(閩僑社)

## 經濟部對於戰區人造絲織品禁運入口其前定證明驗放辦法作廢電

(銜略)准財政部代電節開：凡在戰區以禁止進口物品作原料製造之貨物，應由海關一律禁運，所有國內製造之人造絲織品，亦應禁止由戰區運入內地，囑查照辦理等由；查國內製造人造絲織品，既經規定禁止由戰區運入內地，本部前電准憑海關分銷執照及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證明書驗放辦法不再適用。除分電外，相應電請轉飭主管官署遵照為荷。——經濟部印

(右錄福建民報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登載)

## 國府修正查禁敵貨條例命令 十二月十五日

茲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第十六條)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欵，應由政府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廝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 行政院補定查禁敵貨辦法電 十二月十五日

(衝略)查禁敵貨，爲戰時對敵經濟鬥爭之必要設施，自查禁敵貨條例施行以來，關於敵貨物名，商標，及已被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之廠商貨物，業由經濟部先後分批編冊，列表公告或指定分別通飭查禁，惟近據報告，各地敵貨，充斥混銷，尤以沿海及接近敵區地方爲甚，茲爲加強禁令效力，及防止敵貨深入內地起見，特補定辦法七項除分令各省切實辦理，特電查照！行政院刪印

查禁辦法

(一) 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查照頒發表冊，詳予佈告，俾衆週知，關於查禁敵貨條例處刑科罰及沒收貨物各條，亦應由主管官署摘錄條例曉諭，使奸商知所警惕，(二)由內政部將查禁敵貨工作，列爲各縣市長或精考核事項，其查禁具有成績，或執行不力者，依照修正縣長獎懲條例辦理，(三)所有查禁事宜，除海關依照職權執行暨戰區各省得由勵員委員會，及其他合法之戰地軍政機關協同當地主管官署辦理外，其餘概由地方主管官署專責辦理，(四)各人民團體或其合組之機構，以前經辦查禁敵貨者，亦一律責令改由地方官署執行，(五)各地方主管官署，如因查禁事宜繁瑣，得與當地關係機關及各法團另組執行查禁機構，但須由主管官署主持其事，並報明上級官署轉部備查，(六)財政部現爲防止走私，稽征漏稅，已飭由海關總稅務司籌議添設戰區關卡，目前戰區各省貨物，出入之水陸要道，尚未設有關卡者，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酌設檢查處所，免費執行檢查，(七)軍政機關，包運圖利，及勒取規費放

行，早經通令禁止，各級行政機關應恪遵照禁令，不得對敵貨收費包運，如有違犯，應依查  
禁敵貨條例第十五條例論罪。

（以上命令及辦法二項於本規程彙編時始奉到故編入附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383B



